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 絡 人：楊皓雯
電 話：(02)23257399#55725
電子郵件：haowen.yang@epa.gov.tw

1066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137號7樓

受文者：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 1118105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主旨：本局訂於111年4月1日及7日各辦理1場次「化學物質登錄規範及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請轉知會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下稱登錄辦法）業於11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為利業者瞭解法規修正內容、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及年度申報作業相關措施宣導，爰辦理本說明會。
- 二、本說明會分別訂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及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各辦理1場次。為因應當前防疫需求、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本說明會採線上方式。
- 三、會議資料詳如附件，本說明會採網路報名，請至網頁(<https://tcscachemreg.eri.com.tw/SeminarChemist>)完成報名。
- 四、若有說明會報名資訊疑問，可洽本局委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黃寶玉小姐，電話02-23142000分機202。

正本：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工（公）會、同業公會及商會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局長 謝燕儒

化學物質登錄規範及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

會議資料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下稱登錄辦法)於110年11月23日公告修正發布，因應疫情延長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並修正年度申報相關規定。依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自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間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本局)彙整各界對線上申報系統操作建議並據以進行系統調整、優化，將於4月1日上線。

此外，依據登錄辦法第16條，指定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指定物質相關資訊，完成標準登錄作業。本局除啟動專案輔導業者外，亦辦理不定期開課之線上輔導(Helpdesk)服務與上架自學平臺供業者登入系統後點選影片進行觀看，協助業者進行資料準備與填寫，以利其盡速完成登錄。

為利於各界瞭解登錄辦法修正內容、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與輔導措施、申報系統操作，本局定於111年4月1日、4月7日辦理2場次線上說明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加。

一、會議議程

場次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4月1日、 4月7日	14:30~15:10	我國登錄制度介紹 暨輔導措施宣導	環保署化學局 計畫執行業務單位
	15:10~15:30	中場休息	-
	15:30~16:00	申報系統操作教學	計畫執行業務單位
	16:00~16:30	綜合問答與討論	環保署化學局
	16:30	散會	-

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網址：<https://tcscachemreg.eri.com.tw/SeminarChemist>

為維護所有廠商之權益，每單位建議以1人為限。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重複報名者之參與資格。

因應當前防疫需求，為避免聽眾群聚增加感染風險，採線上會議軟體Webex舉辦並同步串流至直播平臺。

會議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者，提供會議網址、線上提問單、說明會議流程與注意事項。相關最新消息請至化學物質登錄平臺(<https://tcscachemreg.epa.gov.tw/>)。

三、聯絡窗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楊皓雯

電話：(02) 2325-7399 分機 55725

電子郵件：haowen.yang@epa.gov.tw

化學物質登錄諮詢窗口 黃寶玉

電話：(02) 2314-2000 分機 202

電子郵件：f95223054@eri.com.tw